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 10640029260 號



主旨：公告中華民國 106 年開放申請之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各得標者名單、得標標的及其得標金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33 條之 5 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06 年開放申請之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各得標者名單、得標標的及其得標金(如附表)。
- 二、行動寬頻業務得標者得選擇以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方式繳納得標金，並以電匯方式匯入戶名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費戶」、帳號「05038501050006」；繳納得標金方式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